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機關)招標採購 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未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3	本廠商非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不會有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5	本廠商不會有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6	本廠商不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且參與本專案員工不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士（含持有在台居留證）		
7	本廠商不會將開發工作移至本國以外地區或其指定排除之國家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以上如有不實填寫經發現後，將取消得標資格，若導致本基金之損失，須由投標廠商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			